湛（廉）环罚字〔2023〕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市中盛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MA54TPC37B

法定代表人：郑再祥

住所：廉江市廉城东郊龙塘路廉江市水泥厂旁200米温东霖

房屋及周边空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廉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廉检行公建〔2022〕116号）反映“位于廉江市龙塘路廉江水泥厂的石窝内存在污水直排、长期被违法堆放固体废物等情形”的问题，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月30日，我局廉江分局环境执法人员两次到你公司位于廉江市廉城东郊龙塘路廉江市水泥厂旁的制砂生产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制砂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输送机、笼筛、脱水筛，生产原料为石粉，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洗砂→产品”，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粉尘）及废水，配置有喷淋降尘设备、6个废水沉淀池（约200立方，其中两个为地埋式沉淀池）；两次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制砂生产项目均没有生产，厂区内堆放有产品及原料。2022年12月20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厂界外西北方向约300米处，有一个石窝存有积水，石窝边可见一白色塑料管，该管道四周有泥水排放的痕迹；2023年1月30日现场检查时，该管道已被拆除。你公司自认：因2022年8月扩大产能，导致生产时的废水量增加，沉淀池废水处理能力不足，部分生产废水经你公司排污口排入廉江市水泥厂原有排污管道后流入西北方向的石窝；2022年10月，因廉江市水泥厂原有排污管道被垃圾掩埋堵塞，造成你公司废水排放不畅，为保证废水排放畅通，在廉江市水泥厂原有排污管道尽头出口处设置塑料管道将生产废水排放至废弃石窝中。2023年2月20日，廉江分局对廉江市水泥厂方进行调查询问，廉江市水泥厂方证实你公司的废水自2022年8月开始排入上述石窝中。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公司制砂生产项目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行业类别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类别，依法应当实施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污染物，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2年12月20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2023年1月30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视频，廉江市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廉检行公建〔2022〕116号），中盛公司提供的《回料/出货明细总表》和电费《收款收据》，以及2023年2月20日对廉江市水泥厂方进行调查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3年2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3〕6号］，责令你公司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2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3〕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或者陈述申辩意见。2023年2月28日，你公司向我局廉江分局提交《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经廉江分局审核同意后，你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湛江日报》A04版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3〕6］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3〕8号］及送达回证，以及你公司提交的《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和2023年3月1日《湛江日报》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2.5.1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10%，“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裁量权重0%，“排污情况为排放B类水污染物”裁量权重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裁量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裁量权重4%，“整改情况为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1次”裁量权重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即14%×100万＝14万］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并结合你公司制砂生产项目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B类污染物等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制砂生产项目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按告知罚款金额（¥140,000.00）的4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56号 电话及传真：0759-6689797）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